附件1

**2021年度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沈阳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19〕151号）要求，指导相关单位申报2021年度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特制订本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且满足示范平台和基地认定标准的均可申报。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和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公共设施、配套服务改造升级项目，提升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含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按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40%给予一年期投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改造升级投资是指为提升服务能力对现有场地进行必要改造、购置必要的设备、软件，引进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等费用支出。

**（二）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公共设施、配套服务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按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30%给予一年期投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改造投资是指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购置必要的设备、管理软件，对现有场地、公共设施的维善、改造等费用支出。

四、申报方式及评审程序

1.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现场踏勘符合申报条件后，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报送至市工信局，未经推荐不予受理。

2.申报单位通过登录“沈阳工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gyzx.sytouch.com）注册进行申报，未经网上注册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3.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审和财务评审。

4.市工信局对通过专业评审和财务评审的项目，择优排序，编制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5.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市工信局将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材料为：**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沈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平台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6.平台主要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或职称、社保缴费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7.集聚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按照各级示范平台规定数量提供）；

8.上一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50户以上）

9.上一年度服务50户企业以上相关协议（合同）；

10.上一年度开展3次以上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签到、总结等）；

11.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1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13.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单及合同等）；

14.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签字及公章）

**（二）申请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材料为：**

1.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5.基地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缴费证明、创业辅导师证书复印件；

6.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2家以上复印件）；

7.近3年基地入驻企业、毕业企业及淘汰企业名单及服务满意度情况表；

8.截止申报当月入驻基地存量企业签订入驻企业协议（不低于40户复印件）;

9.上一年度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证明材料（3次以上的通知、照片、签到、总结等）；

10.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开展服务活动照片等（复印件）；

11.上一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及基地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基地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12.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单及合同等）；

13.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签字及公章）。

各申报单位按照上述申报材料顺序编辑电子版（PDF格式）于7月20日前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jxwzdc@163.com。暂时不需要提交纸介质材料，待初审通过后另行通知报送纸介质胶装材料。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赵长仲，电话：15002483036**